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82-GSZX

采购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082-GSZX

项目名称：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722389.01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包括我市的万秀区、长洲区以及龙圩区的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具体内容以业主每次指定的服务地点为准）。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等进行人工、机械清理，重大节日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全年度不定期清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 其他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供应商须派技术负责人，并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成交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必须进驻施工管理现场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删除: 3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5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GQBsLa1CpgCKwhCVn14W5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l>（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

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项目联系人：黄其毅

联系电话：18277472880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分公司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广宇花园）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

邮编：543002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4-3858333

E-mail: ggeccwzf@163.com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5. 单项报价超过预算单价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要求

范围	内容
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包括我市的万秀区、长洲区以及龙圩区的市政排水设施和内涝点清淤（具体内容以业主每次指定的服务地点为准）	采购人按相关要求下发工作通知单，成交单位在确保清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情况（含买人身保险）下，进行清淤工作。考核标准和计价方式按相关标准。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等进行人工、机械清理，重大节日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本项目采用总价固定的价格形式。清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内容，费用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报价。

1. 以上清淤量汇总：管渠清淤（管径>800mm），工程量为 4747.68m³；管渠清淤（管径≤800mm），工程量为 874.18m³；雨水口、检查井清淤工程量为 700.00m³。

2. 具体服务地点以业主每次下发的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3. 拟投入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①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技术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和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生产管理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④技术人员：20名清淤工人（须提供清淤工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拟投入人员成交后必须进驻梧州市且不得更换，确实需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和技术工作人员的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须承担违约责任。

4. 机械方面要求：至少具备以下工程机械【无线通讯设备 5 台、轴流式通风机 4 台、防毒面具 10 套、有害气体检测仪 2 套、排水管道电视检测仪器 1 台、管道潜望镜检测仪器 1 台、吸污车 1 台（含高压冲洗功能、垂直吸力、垂直吸程或扬程不小于 20 米。）、管道检测机器人 2 台（一台为水陆轮式、一台为水上机器人）等】，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机械一览表。（须提供机械设备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等，吸污车还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功能的证明材料）

5. 其他要求

①考虑到渠道产生淤泥的波动性，当清淤工作有特殊要求时，要求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

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

④成交供应商应按时按合同要求做好清淤的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工程量签证（含弃渣运输量及填埋场对数量的确认单）等相关资料的编写、上报采购人及备份工作。

⑤服务期内，若财政未及时拨进度款，则成交供应商不得停止成交区域的清淤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服务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2. 合同签订日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全年度不定期清淤。

4. 服务范围：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包括我市的万秀区、长洲区以及龙圩区的市政排水设施和内涝点清淤（具体内容以业主及梧州市政工程管理处）每次指定的服务地点为准）。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必须为拟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在合同签订时提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6. 工作要求：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等（详见清单内容）进行人工、机械清理。

7.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采购人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处置。

9.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采购人、监理、服务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③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作为日后结算依据。

10.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合同。最终以采购人、监理、服务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

11. 付款方式：月度申请。

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 申请服务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经核定工作量后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如在清淤过程中无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可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每月支付实际完成量的 80% 且每扣 1 分则扣减当月实际完成量的 1%，扣减部分不再返还。

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详见《2025 年市区清淤服务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承包人余下清淤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及月度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施工、监理、采购人三

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经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12. 响应时间: 正常情况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根据所管辖范围内的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的情况，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清淤，特殊情况下，要求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位清淤。应急抢险情况下，要求按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由于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单位）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13. 质量保修期: 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于 15 天内修复。

14. 报价依据:

1、建设单位提供的《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招标控制价》；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GB50854~50862-2013）》；

4、2017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5、《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

6、《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7、《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资料、技术要求、技术规范。

三、材料价格选用原则和依据

1、建筑材料价格按《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2 期除税价格计算；梧州市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同期南宁市信息价及参考市场价。

四、其它说明:

1、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金额为 3030.95 元；

2、本工程计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五、其他要求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u>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u>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已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u>2023</u>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竞标声明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3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供应商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技术文件组成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通过银行支付的，必须从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园湖支行 账 号：8051 58609300002，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办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磋商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函额度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u>2</u>%。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在<u>签订合同前</u>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u>采购人</u>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p>

		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 联系电话：0774-3858333 通讯地址：广西梧州市新湖一路 52 号（广宇花园）2 号楼 B2 单元 102 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联系电话：0774-3856434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服务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___/___。</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 95%，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body>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34.1	解释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同义词语：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p>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

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

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期准备设计或咨询服务、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本规定的，相关竞标均无效。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供应商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1	价格分 (20分)	<p>因本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最后报价=评审价格，最终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p> <p>(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20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分</p>
2 技术分 (75分)	18分	<p>1、清淤管理方案分</p> <p>一档（18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总体及难点有深刻认识，充分满足项目管理维护要求，清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概述、工艺运作流程图，工期控制计划具体、先进、成熟；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培训制度详细、职责明确。</p> <p>二档（12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清淤方案具体有效；有简单的管理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p> <p>三档（5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清淤方案简单或不符合本项目实施需要。</p>
	15分	<p>2、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p> <p>①针对本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p> <p>②清淤措施内容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要求</p> <p>③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清淤目标的承诺。</p> <p>④大雨过后如何保证每个收水口或井盖安全到位，不发生意外。</p> <p>⑤如何保障弃渣运输过程中不出现撒漏现象</p> <p>⑥具有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安全作业的措施</p> <p>一档（15分）：针对①-⑥项内容编写的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特点及难点有深刻认识，有具体的解决方案，方案具体、先进、成熟；措施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提出有其他有建设性或预见性的问题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措施。</p> <p>二档（10分）：针对①-⑥项内容编写的现场环境保护及管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5分）：管理方案未按①-⑥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15分	<p>3、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p> <p>①当清淤出现有毒气体时候的应急措施</p> <p>②出现特大暴雨或自然灾害的清淤方案</p> <p>一档（15分）：针对①②项内容编写的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清晰、完整、严谨、对项目有可能发生的应急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处理方案，方案先进、成熟；措施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提出有其他可能发生的应急问题，并提供解决措施。</p> <p>二档（10分）：针对①②项内容编写的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5分）：应急管理及处理方案未按①②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p>
	8分	<p>4、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及工作职责岗位分</p> <p>①建立有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p> <p>②人员工作职责，相关培训计划</p> <p>③内部考核制度</p> <p>④具有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安全生产条例相关培训计划</p> <p>一档（8分）：针对①-④项内容编写的内容完整、严谨，职责明确，培训计划及突发时间处理成熟、详细、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能在以上内容基础上增加优化计划及方案，并提供解决措施。</p> <p>二档（4分）：针对①-④项内容编写的管理规章制度、人员及工作职责岗位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培训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p> <p>三档（2分）：未按①-④项内容编写或内容不全，表述不清晰，培训计划不具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19分	<p>5、人员机械配备分</p> <p>(1) 人员配备分 (12分)</p> <p>①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安全员得1分,满分2分;</p> <p>②拟投入安全员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p> <p>③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拟投入的清淤工人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4分。</p> <p>以上人员中安全员须提供社保、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及职称证(如有职称),清淤工人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2) 机械配备分 (7分)</p> <p>①在符合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高压清洗吸污车(含高压冲洗功能、垂直吸力、垂直吸程或扬程不小于20米),吸污车为自有的得5分;吸污车为租赁得3分,满分5分。</p> <p>高压清洗吸污车需提供证明材料(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如为租赁的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行驶证等)。</p> <p>②其他机械配备(高压清洗吸污车除外)优于采购要求的,加2分。</p> <p>须提供机械设备证明材料(如为自有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租赁设备须提供租赁合同等)。</p>
2	商务分 (5分)	<p>供应商有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类似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5分(评审依据: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不予计分。</p>
评审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承诺的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

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13、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磋商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5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人名称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成交（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注：表中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少于 20 名清淤工人。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_____) 合同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监管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

1.2 承包范围：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包括我市的万秀区、长洲区以及龙圩区的市政排水设施的清淤项目（具体服务地点以业主每次下发的工作通知单为准）。

1.3 工作要求：对主渠、支（旁）渠及排水附属设施（雨水口、沉沙池、检查井）等进行人工、机械清理。

1.4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固定合同。最终以甲方（含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弃渣垃圾场的废渣数量确认单。按验收规范标准通过后进行结算。

1.5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_____（¥：元）。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按2025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考核通过后，经相关的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1.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全年度不定时清淤。

1.7 现场结算工程量的确认：①人工清淤至路面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的淤泥量，必须经甲方（含梧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监理、乙方三方共同确认工程量并签证后方可清理运走。事后不补办（现场确认时必须

有现场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签证草图、一份照片、一份量方的剖面图，三方共同在签证草图、照片、量方的剖面图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其中一项内容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②关于采用机械清淤的（如小管径旁渠等），除参照①外，还要同时签证相应排水渠段的长度及清淤使用的机械台班和冲洗水的消耗量。

1.8 工作场地要求：废渣弃置点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等相关费用由成交服务单位支付。

1.9 关于淤泥弃置：每车淤泥弃置情况要有装车、运输途径、到达弃置点这三项内容，三项内容须含有时间、位置、过磅单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由成交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处置。。

1.10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1.11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及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

1.12 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

1.13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4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税率按规定取值。

1.15 乙方应按照监理方指示开工，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

2.1.1 指派驻项目代表，对本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驻工地负责人；

2.1.2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偏离相关规范、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中止服务，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须经甲方审验合格后方可重新进行服务行为，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3 甲方有权按其制度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不及格的，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期延误和服务质量不合格需返工的，甲方有权

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1.5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甲方义务

2.2.1 甲方负责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根据需要委托本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2.2.2 开工前3天，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清淤现场技术交底；

2.2.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

2.2.4 甲方不得故意延长工期，为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2.2.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权利

3.1.1 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服务款；

3.1.2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清淤实施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1.3 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乙方义务

3.2.1 指派为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履行。按双方确认的方案实施服务清单，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清淤，并承担服务期内的所有责任；

3.2.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2.4 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部门以及甲方对清淤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本项目清淤范围内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确保不受损坏；

3.2.5 清淤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清淤现场周围建筑物结构、各种设备管线；

3.2.6 服务期满后按合同或甲方规定的时间移交工作；

3.2.7 合同文件约定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2.8 清淤过程中若遇地下电缆、供水及排水管道、通讯设施，乙方应要

求甲方进行交底，乙方应采取措施妥善保护，并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强行工作造成其他设施损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9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应甲方工作需要，甲方经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必须 12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特殊情况下，要求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位清淤，不得拖延。

3.2.10 甲方对本项目有明确人数要求的，乙方投入人数应符合该要求；甲方未作要求的项目，乙方必须保证有至少投入 20 名的清淤工人。由于乙方未按规定投入足够人员，造成本项目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清淤而增加的费用（计算方法按《广西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7）》清淤项目单价的十倍进行计取支付给帮助应急的服务方）及其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费用均从结算价中扣除。

3.2.11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服务期内乙方不得自行调走主要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吸污车、管道机器人）、清淤工人。

3.2.12 负责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3.2.13 乙方必须与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按国家法规缴纳社会保险，购买建筑工程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保关系等均属乙方，甲方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合同或雇佣等关系。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该等人员的管理、考核、调派等属于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权利的行为，该等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2.14 乙方应负责成交的内涝区域必须保证至少投入 20 名清淤工人，按甲方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负责部门指挥和应急处置调度，由于乙方未能服从甲方指挥和统一调配及没能按表中人数到位的，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2.15 乙方应及时做好清淤的考核、工程量签证，报管理部门及备份工作。

3.2.16 废渣弃置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废渣弃置点必须符合环保需求并报甲方备案，运输、弃渣处理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的约定

4.1 服务期：一年，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

第五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的约定

5.1 本合同各单项乙方承诺承担按合同约定的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

下排水渠等清淤工作。不包含检查井、收水口、边沟、地下排水渠等缺陷修复，如因清淤过程中不可避免造成缺陷的，则由乙方自行修复，修复费用在结算时予以计价，其工程修复缺陷责任期均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最终结算以甲方、监理方、乙方三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按 2025 年市区清淤服务项目月度考核和评分表要求考核通过后，经相关结算评审审核后确定结算价。

5.2 修复缺陷工程质量均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依据《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国家没有相关验收标准的，依据甲方的工程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因验收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项目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不支付预付款。

进度款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按月支付。

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为“不合格”。（具体考核标准详见《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连续二个月度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停止支付乙方余下清淤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例如：若当月完成量为 10 万，考核分数为 90 分，即当月申请的进度款为： $10*80\%=8$ 万元。

若当月完成量为 10 万，考核分数为 79 分，即当月申请的进度款为： $10*80\%-10*1\%=7.9$ 万元。

结算：项目服务期满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签证及月度考核分数进行结算（工程量签证单必须有现场施工照片或视频，一份正式签证单对应一份照片，乙方、监理、甲方三方共同在签证单、施工照片上签字确认，结算时缺少签证单和施工图片均视为该单项结算无效，结算经财政库内第三方公司审核结算后，最后尾款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梧州市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

6.2. 价格调整

6.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6.2.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6.3 本合同未列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如合同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如没有相类似的，2017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人工、材料、机械价差按申请当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工程造价信息执行，计算综合单价后乘以0.85系数进行计算（其他有关规费增值税率按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6.4 工程结算：乙方在申请进度款及项目结算时，还应提供清淤泥相对应的运输、弃置处理资料（包括记录、影像、过磅单等），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甲方将不予申请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如果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费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质量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机械设备供应的约定

7.1 本项目所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工程机械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标准）并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实际需要。主要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前应征得甲方同意。由于工程机械设备的质量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与响应文件和项目合同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机械设备（具体机械设备详见其后附表1）。

7.3 乙方承诺机械设备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机械设备进场，乙方无故拖延机械进场，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乙方（违约成交单位）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所超

出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成交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工程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

第八条 服务期间安全约定

8.1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及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确保作业安全。具体应遵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8.1.1 乙方在清淤过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的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在清淤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8.1.3 乙方应确保所派作业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8.1.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部分。

8.1.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乙方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6 乙方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1.7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作人员应按规定戴劳动防护用品。

8.1.8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在规定的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

8.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8.1.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

偿责任。

8.2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的，甲方责令其整改，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清淤行为，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行为的，甲方可依合同约定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作为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4 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清淤工作人员违章及处罚情况、安全隐患情况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8.5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安全监督，属于甲方依自身管理需要的监管行为，其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甲方无需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文明、环保施工

9.1 乙方应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的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环境管理工作。

9.2 在清淤工作完成后，除已征得甲方同意外，乙方必须拆除一切施工临时设施和临时生活设施。施工场地应彻底清理，并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各项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所造成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如双方均有过失，按过失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10.2 因服务质量不合格导致无法通过考核或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若经一次返工修复后仍未能通过考核合格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施工，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委托他人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本项目清淤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4 未经甲方审查并书面批准，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吸污车、管道机器人等）或清淤工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并需另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

10.5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服务，如乙方无故停止服

务超过 2 天时，经甲方指出，在 2 天内仍未恢复正常服务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履约保证

12.1 成交金额 2%。

12.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等（如有）。

12.3 履约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减的，乙方应在发生扣减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2.4 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无违约，采购人将在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

第十三条质量保修期：

如在清淤过程中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应及时修复，修复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且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单位应于 15 天内修复。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五条其它约定

1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2 乙方须确保其派出参加本项目并进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规定。

14.3 本合同实施前，乙方必须为其从事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办理各种相关保险，支付相应保险费用。

14.4 乙方承诺按时足额地支付其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并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及相关保险，否则由此引起任何争议或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或出于维稳考虑，可先从应付服务款中扣取相关款项代为支付，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与该项垫款等额的服务价款，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项垫款数额 5%的违约金。

14.5 本合同及涉及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双方签署或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等均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各部分互为补充、解释。如合同文件出现矛盾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1）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其补充资料。（4）响应文件及其补充资料（以符合采购文件和经甲方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甲方确认响应文件承诺乙方的义务、责任比采购文件的规定更严、更大、对甲方更有利者，以该对甲方有利的承诺为准）。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附则

15.1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订立日期：年 月 日。

15.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5 附件。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件 3：关于按时机械进场开工承诺书 附件 4：合同条款

附件 5：廉洁协议书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7：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附表 8：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内涝易发区域责任人一览表

附件 9：履约保证函

发包人(公章)： _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3002

承包人(公章)： ____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功率	数量	制造年份和国别产地	目前承担工作细节	生产能力	目前放置地点	来源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								
.....								
.....								

注：

表中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不少于 20 名清淤工人。

附表 3

关于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机械按时进场开工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三天内组织以上械设备（附表 1）、人员（附表 2）进场施工。

2、对于全市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全年度不定时进行清淤，我方具备一支 20 名人员以上的清淤队伍，根据全市支（旁）渠及排水设施等的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2 小时内能组织人员进行清淤，特殊情况下，要求 2 小时内组织人员到位。

3、负责成交的内涝区域应急抢险服务工作，至少具备 20 名清淤工人，并必须要服从采购人负责部门的指挥和统一应急处置调度。

如我方不能按照以上要求执行，视为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改由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由于我方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 违约成交单位的成交价部分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违约所产生费用的十倍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合同条款

1. 发包人义务

1.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天 2. 监理人

2.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合同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服务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或其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合同实际服务期提前或超过本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与本工程相关的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申请；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80%/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00 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_____。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_____。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 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 3）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 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 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若因此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 承包人提供的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

4.1.1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清淤设备和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修建或购买及清淤所需的水、电的铺设及 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电费承包人按规定向供水、电部门交纳。

5. 清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5.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5.1.1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编制专项清淤工作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凡清淤人员进入渠道内进行清淤的，事前必须严格 做好渠内气体检测及设置送风设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作业。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 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中暑、伤亡等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2. 环境保护

5.2.1 承包人应按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城市管理、施工噪音等的规定，编制清淤工作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5.2.2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清淤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清淤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施工作业现场清理出来的淤泥、弃渣必须及时清运不得影响交通出行，弃点由承包人自行联系确定。弃点应符合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

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编制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和清淤工作方案说明报送时间：在开工前 3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时间：接到方案说明后 1 天内。

7. 价格调整

7.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服务期内，不因物价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7.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不因政策性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增减而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无）

8.2 工程款支付

凭考核评分表及清淤服务资料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 申请服务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的 80%，项目服务期满，经核定工作量后按规定送相关部门审核结算。如在清淤过程中无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可向梧州市财政局申请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如在清淤过程中有损坏管道及其他设施，则甲方按批复结算总价的 97% 支付工程款，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后 1 个月内退回（无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无须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

付款时间为梧州市财政局审批并拨付资金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质量保证金除外）。

8.3 合同结算

根据梧财建[2016]26号、梧政发〔2018〕28号、梧政发〔2020〕10号文件精神，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后3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将完整、合法、有效的项目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不按规定时间将结算送审，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9. 保险

9.1 工程保险

必须投保，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及投保。

9.2 第三者责任险

必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及投保。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1. 八级以上台风；
2. 六级以上地震；
3. 26米以上洪水；
4. 战争、暴乱。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5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采购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采购单位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 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 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其他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二、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梧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它约定事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 6：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安全管理协议是《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发包人安全职责

- 1、审批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的清淤安全措施方案，并备案。
- 2、有权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3、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 4、发包人的前述审批、监管、备案等行为不构成责任主体行为，清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二、承包人安全责任

- 1、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建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指定项目负责人（持项目经理证），明确由_____同志为承包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对工程现场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指定一名专职安全主任具体负责本项目清淤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经常与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沟通、联系。
- 2、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要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管理，对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以及由于承包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力，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施工安全操作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质量事故和人员伤害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负责相关的经济赔偿。
- 3、承包人负责到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安监手续，并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设置专职或兼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确保所派清淤人员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

严禁使用未成年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清淤。

5、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

6、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造成人员伤害和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订有效的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批后贯彻落实。

7、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符合相关规范的安全标志牌并按相关规范及道路交通安全部门要求进行设置。

8、应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用电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9、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1、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指导，积极配合地方或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安全检查。对发包人、监理或有关安全管理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2、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3、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施工人员有变动的，必须对新进场施工人员及时进行安全教育。

三、安全考核与奖惩

1. 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检查考核制度。

2.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分为发包人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周安全检查、日常安全巡检、专项安全检查等。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包括现场安全检查表、现场施工人员违章照片、安全隐患情况等）情况经甲乙双方签

字确认，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①发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结果，作为安全检查考核依据；

②月度安全检查由发包人组织各部门相关人员、承包人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如有）参加进行全面检查，有记录、评分、存档，进行月度安全考核；

③周安全检查是由甲乙双方负责安全管理的负责人、监理人员参加的联合检查，每周一次，有记录、评分、存档；

④日常安全巡检由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检，在安全巡检中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有记录、评分、存档。

⑤专项安全检查主要由专业技术人员、懂行的安全员和有实际操作、维修能力的人员、监理单位、发包人参加，需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主要包括：节前安全检查、用电安全、渠内气体检测及设置送风设备等。

4. 安全检查现场考评奖惩：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计划，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分解、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台账备查；每月安全检查时对照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计划检查当前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情况，第一次检查发现未按计划实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重新检查；第二次检查仍未按计划实施的，按未实施费用的 50%予以处罚；第三次检查仍未按计划实施的，按未实施费用的 100%予以处罚，发包人视情况责令停工整改或委托他人实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且不听从发包人、监理方建议，拒绝执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的，发包人可要求停工整改，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逾期责任。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停水、停电、设备事故、人身受伤或影响员工正常生活，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况严重触犯法律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7. 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施工中未能认真积极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屡教不改的，发包人有权者令其停工，直至终止合同。

四、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且考核合格并交付发包

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要求
月度考核要求		月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含 80 分）为“不合格”。	
一	安全与文明	1、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在清淤过程成交识标牌破损掉落未及时维护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清淤时打开的收水口或井盖未有人值守或安放好警示标志，每次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2、清淤后，现场淤泥堆放点未及时清洗，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弃渣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现象，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4、清淤人员未穿反光衣等安全装备的，每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重大节日提前做好清淤检查工作和协助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工作等，每发现缺漏一处扣 5 分。	本表第一至三项的月度考核标准：80 分以上的，每月按实际完成量的 80% 支付。80 分以下（含 80 分）的，每月支付实际完成量的 80% 且每扣 1 分则扣减当月实际完成量的 1%，扣减部分不再返还。
二	问题处理及整改	1、上月度考核后的扣分点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不服从采购人或监理的指挥和统一应急处置调度的每次扣 2 分 3、清淤过程中出现的违规操作因未及时处置造成事故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未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及清淤中问题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	清淤实效	1、管道淤积达到 1/5 管径需进行清淤，因清淤不及时影响排水不畅通导致污水溢流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2、检查井：有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无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主管径的 1/5 需进行清淤，未及时清淤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3、雨水口：有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无沉泥槽积泥深度达到 50mm，未及时清淤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4、淤泥处理去向（符合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图片、过磅单、工作日记、巡查记录等未有记录，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5、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网络舆论举报发现因清淤不彻底导致污水溢流。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6、未按响应文件要求配备的管理人员的，每少一人每次扣 1 分； 7、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应急服务内容（例如：扫水、抽水、排水，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附件 8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内涝易发区域责任人一览表

内涝区域	内涝点：白云路、原二中门前、石鼓路、意园冲、八中、龙母庙周边。 报到点：工人医院门口	内涝点：怡景酒店周边至步埠交叉口至大学路、五中门前至文澜路。 报到点：怡景酒店门口	莲湖居及新兴市场周边、新兴一路、龙骨冲口周边。 报到点：莲湖居小区门口	内涝点：政府广场交叉口及周边、新兴二路至新闻路口、北一巷。 报到点：金苑时代广场梦之岛正门处	内涝点：巴黎春天对出至两广加油站路段。 报到点：巴黎春天对面龙城投资公司路口
项目经理及电话					
安全员及电话					
责任区域组长及电话					
责任区域副组长及电话					
责任区域人员及电话					

说明：

1. 各内涝点组长（副组长）应及时将巡查情况（照片）报送并发送该项目的管理部门所属点的负责人，以便汇总报局。

2. 表中所有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3. 至少投入 20 名清淤工人并必须要服从建设单位负责部门的指挥和应急处置调度。小组人员名单要求组长 1 人，组员至少 3 人，且人员不得重复。

4. 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发包人安排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编号：

日期：

受益人：梧州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鉴于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与甲方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了关于 2025 年市区排水管网清淤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合同》及其附件并承诺履行其中的责任和义务。根据该合同之规定，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以保函所述金额担保乙方履行《项目合同》的义务。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上述担保函，并特此确认，若因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确定的义务，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甲方负责，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元，担保期至_____。我行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要求即付的五(5)个营业日内，我行将无条件地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金额及帐号支付上述金额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甲方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或理由。

我行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等所有事项的抗辩权利。

我行承诺并保证，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都不免除我行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我行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要求给予通知的权利。

本保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为止始终有效。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陆（6）个月内保持有效。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的六十（60）天前，我行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一份替换的履

约保函，则甲方届时有权支取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

我行承诺为出具本担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行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担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及其附件中规定的含义。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